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为此次融资租赁业务无偿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可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 凌

独立董事：关 勇

2020年9月29日